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758.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将人民币476,559,242.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27,3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4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96,638,142.6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297,373.73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45.3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1,785,148.8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0.00
减：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52,993.76
其中：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19,852,993.7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4,000,0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86,689.30
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1,733.01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491,246.54
其中：2024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0.00
减：利息收入转出	274,264.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97,373.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6163054	3,324,844.0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01242729300798890	2,451,580.9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915258620	10,126,841.8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200003824	394,072.8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2301523395	34.1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03005086158	0.00
合计			16,297,373.7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4,00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100,000,000.00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100,0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491,246.54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变更前	新致软件
	变更后	新致软件、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无	34,231.00	34,231.00	34,231.00	1,985.30	16,441.78	-17,789.22	48.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222.18	13,222.18	13,222.18	0.00	13,222.04	-0.1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453.18	47,453.18	47,453.18	1,985.30	29,663.82	-17,789.36	6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致软件	6885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铭康	窦祖亮
电话	021-51105633	021-511056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杏路3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杏路30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om	investor@newtou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1,120,781.77	2,699,689,831.86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875,252.50	1,444,712,446.66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8,670,160.81	706,893,740.16	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9,133.54	27,189,223.94	-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59,038.24	20,008,558.11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1,834.38	-154,799,665.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12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3	11.70	减少0.6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62,567,856	0	0	无	0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5.11	13,309,088	0	0	无	0
德州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7,637,525	0	0	无	0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7,531,423	0	0	无	0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4	6,370,182	0	0	无	0
CENTRAL ER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5	6,115,824	0	0	无	0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5	6,115,82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4,930,848	0	0	无	0
ACMECITY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	4,026,695	0	0	无	0
旺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125,0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2、CEL、OCIL的董事均为Tan Bien Chuan(陈述川)；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比上年增减
教材	29,833.70	20,385.84	-31.67%	22,821.14	18,510.34	-18.89%	14,121.78	12,179.11	-13.76%	38.12	34.20	-3.92
教辅+一般图书	57,601.60	59,043.54	2.50%	53,829.28	55,370.67	2.86%	30,650.91	31,239.59	1.92%	43.06	43.58	0.52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nmgxhjt@t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3,031,421.45	4,403,657,779.07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490,193.45	2,572,350,849.72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984,410.04	821,183,243.6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04,759.86	155,846,232.04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59,536.05	132,731,653.83	-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007.33	57,624,365.88	-13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6.53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6	234,956,400	234,956,400	无	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8,559,900	18,559,900	无	0	
内蒙古蒙益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605,700	10,605,70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40	1,420,000	0	无	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020,000	0	无	0	
廖政源	境内自然人	0.22	777,900	0	无	0	
郝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2	770,000	0	无	0	
王安妮	境内自然人	0.11	400,000	0	无	0	
陈永红	境内自然人	0.11	400,000	0	无	0	
蒲勇	境内自然人	0.11	38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17号》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指南汇编2024》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解释及通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7号》、《暂行规定》和《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按其规定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652,289.7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846,951,346.29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42,767,032.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